

衡阳市雁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雁劳人仲案字[2026]第 61 号

申请人：黄丽君，女，汉族，[]，
户籍地湖南省[]，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谭静，[]。

委托代理人：傅妮，[]师。

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黄丽君与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刘丽独任审理，书记员刘卓嘉担任庭审记录，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黄丽君及其委托代理人谭静、傅妮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经本委邮寄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黄丽君诉称，2025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黄丽君入职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岗位为司机，负责运送公司快递物件，约定月工资 6000 元，每月 28 日发放工资。申请人入职后，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通过微信与

公司负责人侯小波及财务侯丽芬进行工作对接，按照他们的安排运货卸货，每天上下班进行打卡，双方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2月工作期间，该公司一直未给申请人购买社保，损害申请人社会保障权益；且要求申请人每月经休息2天，存在大量加班情况；并且申请人每月工资并未及时一次性发放，要申请人多次催促，公司财务侯丽芬才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分开发放。2025年11月起，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两个半月工资共计15000元，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公司负责人侯小波及财务侯丽芬催要工资，其均以账上无钱、找其他人要等理由推脱，以上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已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劳动保障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仲裁申请：一、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工资15000元；三、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8000元；四、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000元；五、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未缴纳失业保险导致的失业保险待遇损失7200元；六、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共计23172元；七、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未休法定节假日工资共计4138元。以上合计：103510元。

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未到庭，也未提交

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28日，申请人黄丽君入职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上班，主要从事司机工作，车子由被申请人提供，上下班时间为每天下午四点左右到公司收货，晚上九点下班，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工资由公司财务侯丽芬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发放。2025年8月1日发放工资4500元、8月18日1600元、9月1日4000元、10月5日3000元、10月10日2000元、10月10日1000元、11月5日2000元、11月24日3000元、12月27日2500元，2026年1月5日3000元、1月14日2500元、2月4日3000元。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班至2026年2月8日就未继续上班。

另查明，被申请人的实际负责人为侯小波，2025年8月30日，申请人就工资事宜在微信中向侯小波追讨，且表示7月份工资涨500元。2025年8月，申请人因发生交通事故被他人起诉，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被告共同应诉，由被申请人承担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民事调解书》《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支付宝支付凭证》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并经庭审质证核实在卷，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时间如何确定？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民事调解书》显示，申请人被起诉的时间为2025年8月份，而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则在8月份以前，结合被申请人在2025年8月份分别两

次向申请人发放了工资，且申请人与侯小波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显示侯小波回复申请人说7月份工资上次已发，可推定申请人在7月份以前已到被申请人处上班的事实存在。虽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2月8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予以支持。

二、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如何核算？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数额是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按月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根据申请人工资发放明细与实际负责人侯小波微信聊天约定，申请人7月份工资涨500元，由此认定申请人6月份的工资为4000元，7月份起工资为4500元每月，2025年8月1日，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4500元。申请人主张月工资6000元依法无据，本委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为4500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时长为8个月11天，应发工资为38275元【36000元（即4500元/月×8个月）+2275元（即4500元/月÷21.75天×11天）】，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工资32100元，拖欠的工资数额为6175元（即38275-32100）。

三、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案中，申请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上班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工作时长为 8 个月 11 天，被申请人应当在 6 月 28 日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违反法律规定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上班期间的工资标准经核定为 4500 元/月，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33775 元[（即 4500 元/月 × 7 个月）+ 2275 元（即 4500 元/月 ÷ 21.75 天 × 11 天）]。

四、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金是否合法有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申请人在上班期间，被申请人并未每月如实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导致申请人上班至 2026 年 2 月 8 日离开公司，过错责任在于被申请人。依据本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上班 8 个月 11 天，月工资标准为 4500 元，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500 元（4500 元/月 × 1 个月）。

五、被申请人是否应当向申请人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的问题？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履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义务，且申请人工作的时间并未满一年，故，申请人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法定条件。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失业保险待遇损失不予支持。

六、申请人主张的加班工资是否合法有据？能否得到支持？

庭审时，申请人接受本委的提问时陈述了上班期间是中午到公司给车子充电，下午四点左右去公司收货，晚上九点左右下班，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到八小时，休息时间由自己自由进行调配。本案中，申请人并未向本委提交打卡记录或是加班的依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申请人主张的加班工资无证据予以支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加班工资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2月8日期间，申请人黄丽君与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事实劳

劳动关系，2026年2月8日，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二、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黄丽君拖欠工资6175元；

三、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黄丽君未签订劳动双倍工资差额33775元；

四、被申请人衡阳市韵福达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黄丽君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500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属于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支付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委员章

仲裁员：刘丽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书记：刘卓嘉